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3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情况如下：（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26818263108097001，存放募集资金114,270,000元。该专

户仅用于高端 LED 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公司在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4201515200052509265，存放募集资金 65,800,000 元，用于 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41015900040012340，存放募集资金 68,917,158.46 元。该专户中 53,281,000 元仅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 15,636,158.46 元为超募资金。（4）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73010122000529978，存放募集资金 60,588,000 元。该专户中 30,588,000 元仅用于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 30,000,000 元为超募资金。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核准或备案情况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高端 LED 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 11,427.00 | 4,583.00 | 5,591.00 | 1,253.00 | 宁发改投资字[2010]825号 |
| 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 6,580.00 | 2,397.00 | 3,354.00 | 829.00 | 宁发改投资字[2010]824号 |

| | | | | | |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5,328.10 | 4,538.10 | 508.00 | 282.00 | 深发改备案 [2010]0163 号 |
| 营销服务相关配套 升级项目 | 3,058.80 | 1,500.00 | 1,558.80 | - | 深发改备案 [2010]0281 号 |
| 合计 | 26,393.90 | 13,018.10 | 11,011.80 | 2,364.00 | |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393.90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合计 76.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
|-----------------|-----------|---------------------------------|
| 高端 LED 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 11,427.00 | - |
| 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 6,580.00 | 76.90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5,328.10 | - |
| 营销服务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 3,058.80 | - |
| 合计 | 26,393.90 | 76.90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6.90 万元。

四、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会计师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8 号《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奥拓电子编制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就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奥拓电子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系为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及时、有效实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现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拟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并且奥拓电子已聘请会计师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同意奥拓电子以募集资金中的76.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的自筹资金，但是，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奥拓电子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明确同意意见，经奥拓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